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本次重组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及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